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及家庭急難助學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科(班)別 年 級	
學生父親		其他關係人		通訊地址		身分證		電話	行動
學生母親						身分證			宅

壹、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貳、遭遇急難原因：請在 內打 V。

一、學生家庭（限中低收入戶），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

1. 房屋半毀（倒）者（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2. 房屋全毀（倒）者（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二、學生或其父母（限中低收入戶）發生下列其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

1. 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醫院診斷證明）。

2. 父或母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

3. 父母雙亡者（死亡證明書）。

※學生家庭符合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之第 條第 項。

遭遇急難之時間及事實經過說明：

參、注意事項：

(一) 本表係依據本校學生及家庭急難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辦理。

(二)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辦理，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所領助學金強制收回。

(三) 本項助學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四) 請備齊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學生證影本及所勾選項目之證明文件，併申請表件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校長

導師

學務長

系教官

出納組

生輔組組長

會計室